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6年5月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5日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一、目的：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教職員工，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前一點性騷擾事件，教職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工友、技工、約聘雇、警衛、司機、替代役、臨時人員等非編制人員之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各該用人單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性騷擾，不受一年申訴時效之限制。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一)，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不合下列事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委員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女性成員總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迴避原則：

(一)本會委員調查性騷擾事件申訴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本會委員調查性騷擾事件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